



來源: 蘋果日報 (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template/apple/art_main.php?iss_id=20120223&sec_id=15335&subsec=15336&art_id=16095181)

日期: 2012 年 02 月 23 日

唯冠庭上晒「IPAD」 蘋果律師：假貨



(唯冠科技代表律師被場外媒體圍困)

蘋果公司 iPad 商標在中國官司未了，深圳唯冠起訴蘋果總經銷商侵權案在上海浦東新區法院開庭，庭審舉證質證環節，雙方律師交鋒激烈，唯冠提出的每一組證據，被告蘋果都不認可，火藥味很濃。法庭對雙方提出的「臨時禁令」和「中止審理此案」的請求進行聽證後，未當庭判決，將在庭審後作出書面裁決。

庭審在昨日上午 9 時開始，持續了 4 小時。原告唯冠方面的訴求包括：要蘋果停止銷售帶有 iPad 商標的產品，拆除店面的相關標識，銷毀相關宣傳品以及在媒體上刊文消除影響，賠償訴訟費用一萬元人民幣等。唯冠舉證時還帶了一部他們的「IPAD」產品出庭，箱子上描述這個產品是一款「超薄液晶顯示器」。但被告代表律師認為，這款顯示器是原告為了應付相關部門而製造的虛假產品；並提請法院駁回原告「禁售令」及中止審理此案。法庭稍後將作書面判裁。而內地網站昨引述知情者稱，蘋果公司如果與深圳唯冠繼續不能達成一致，或將針對中國內地的 iPad 平板電腦進行改名，但消息未獲證實。

中新網 